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2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依新聞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72,4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3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  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 
1,5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 
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、誤算，應予更  
正。原告仍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  
逾期即駁回其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 玟 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理由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  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